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9号宿舍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采购人：常州幼儿师范学校

中标人：常州市华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ST-JC2021-001

签订日期：2021年6月26日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幼儿师范学校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华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ST-JC2021-001

签订地点：常州幼儿师范学校

签订日期：2021年6月26日

2021年6月22日，常州幼儿师范学校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9号宿舍楼卫生间改造项目进行了采购。经9号宿舍楼卫生间改造项目评标小组评定，常州市华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幼儿师范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市华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9号宿舍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1.2、工程地点：常州幼儿师范学校

1.3、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4、乙方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工期：45日历天，本工程自2021年6月26日开工，于2021年8月9日竣工。

1.6、工程质量：合格（装饰部分需通过室内环境检测）。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陆仟叁佰元整（小写：1316300元）

第二条、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2.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图纸。

2.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第二轮报价书（见附件）。

2.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2.4、评标记录。

第三条、甲方工作

3.1、开工前1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

进行现场交底。

3.2、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3.3、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一份。

第四条、乙方工作

4.1、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4.2、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4.3、参加甲方或监理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或监理审定。

4.4、指派李雷（身份证：320404197906243417）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6、服从甲方、监理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监理方要求，配合监理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4.7、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解决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4.8、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4.9、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五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5.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5.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5.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5.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6.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6.2、工程节点验收要求：

节点为：材料进场；拆除工程完工、垃圾清运完成；防水工程试水；蹲坑砌筑粉刷完成；管道试水；墙砖地砖铺设完成；不锈钢水池进场；不锈钢水池安装完成；洁具、灯具安装完成；

以上节点工程完成后必须报甲方负责人验收，同一节点工程可按施工进度分批验收，至同一节点工程全部验收完成后甲方最终签字确认，缺少任一节点工程签字，结算审计时按 5000 元/节点扣除工程款。

6.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6.4、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6.5、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6.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7、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格 2 % 的履约保证金（即 26326 元），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返乙方。

第八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8.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注：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结算时的综合单价 = 首次报价的综合单价 × 下浮比例（第二轮报价/首次报价）。

8.1.1、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市场风险（施工期间材料价格的波动等）；②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以项为单位

总额报价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③乙方的投标施工方案；④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⑤其余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

8.1.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8.1.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本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须以乙方完成的合格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为准。

（2）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措施项目费应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乙方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3）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文件规定的人工费调整，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并扣除原投标报价中人工单价相对于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的让利部分。

（4）本项目材料价格按投标报价不予调整。

（5）措施项目中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竣工结算时，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其他总价措施费项目，以费率报价的按投标所报费率计算，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按报价中费率最低执行）。

（6）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①计日工应按甲方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②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甲、乙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暂估价中的项目暂估价按甲、乙双方最终确认价调整；

（7）总承包服务费不计。

①索赔费用应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②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甲、乙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8）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9）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报价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原投标书中类似项目价格组成同口径进行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计价规范及文件规定编制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除税指导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并按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对应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同比

例优惠让利后，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10)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按报价中费率最低执行）；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乙方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甲方签证后进行结算。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或甲方提出增加外，乙方不得以已标价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11)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乙方、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甲方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12)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后方可生效。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 乙方未在“招标文件(含编制说明)”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范围中选择品牌或自选品牌的。乙方在中标后须在清单中提供的可选品牌中选择，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

(14) 装饰材料颜色、洁具的款式颜色、灯具的款式颜色等在施工中由甲方确认，结算时因材料颜色、款式更改，投标价格不调整。

8.2、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8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0%，余款保修期满后结清（无息）。

此外，有涉及由甲方书面批准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产生的合同价款调整在工程结算审核时一并审核。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甲方认可的正式发票。因中标人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所提供发票金额等信息不正确导致相应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9.1、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产家、参数、性能、价格等均须提前一周书面征求监理单位、审计部门、采购单位等同

意后方能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及设备进场前也必须经监理单位、审计部门、采购单位等事先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即成交供应商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厂家、参数、性能、价格等负责。

9.2、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采购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

9.3、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9.4、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0.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11.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11.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元/天滞纳金。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实施赔偿。具体操作模式：可由甲方牵头组织包括甲方、监理人、设计单位（如有）、勘察单位（如有）、工程质量监管部门（如有）等部门参加的调查工作小组，通过调查工作小组集体商定的形式对由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额度进行判定，最终乙方根据调查工作小组的判定结果对甲方实施赔偿。

乙方原则上不应提出延长工期的申请，特殊情况下，乙方要求延长工期的应经甲方、监理人批准。

工程延期的审批：必须是非乙方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监理人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乙方的延期申请；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乙方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关键工序但不在关键线路上的，甲方、监理人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监理人或甲方发出通知后，乙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甲方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乙方施工。甲方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乙方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甲方的这一行动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甲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1.3、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装饰部分需通过室内环境检测），如因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本工程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乙方除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外，另按签约合同价的 1.5%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1.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应当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其它约定：

13.1、本工程不得违法转包、分包，如乙方违法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3.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包括甲方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乙方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甲方将向乙方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13.3、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等费用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另计量，结算时不调整。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盗用消防水，所产生的相应责任都由乙方承担。如有涉及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

13.4、工程施工周期中涉及的冬雨季施工措施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结算不另增加。

13.5、暂列金额是指甲方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由甲方自行确定设立，乙方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甲方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3.6、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3.7、乙方的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如未做到，乙方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上述人员必须参加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甲方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乙方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或解除合同。如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经甲方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负责人。

13.8、工程竣工 1 个月内提供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并在竣工 3 个月内将竣工决算以及相关资料送至采购单位。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对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

13.9、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 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 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如发生投诉及主管部门追责，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1万元罚金（从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3.10、乙方应确保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甲方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拖欠实际施工人员工资等）被起诉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13.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有异议作借口暂停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按 10000 元/次进行罚款，且按擅自停工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果乙方拒绝施工，可视为

对本合同的根本性违反，甲方有权将此部分增加工程另行委托，所发生工程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3.12、对于甲方要求增加的施工内容，视为本合同施工范围的组成部分，乙方必须施工。对于此部分增加工程的结算，原则上执行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如果乙方拒绝施工，可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性违反，甲方有权将此部分增加工程另行委托，所发生工程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3.13、乙方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乙方有义务主动、及时协调解决各种地方及周边矛盾，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违约责任和赔偿。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14、乙方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擅自更改的，必须无条件按原设计要求重新返工，如拒绝返工，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中止施工。

13.15、乙方应在工程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成所有与工程有关的签证，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乙方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得故意多估冒算，工程结算核减率不得超过 6%，超出该约定范围外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扣回。

13.16、质量保修期内维保必须及时，若管理人认为维修不及时（如接到维修电话 7 日内不派人维修），管理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维修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3.17、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现场文明施工严格按常建[2009]187 号文《关于进一步提升市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执行。

13.18、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乙方均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13.19、竣工时乙方负责进行全面清理。若因施工进度及现场协调要求需拆除临时设施或施工设备，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和监理（如有）的指令按时完成，

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13.20、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侵权行为（含噪音、环境污染等对第三人产生的侵权）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13.21、乙方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乙方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道板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相应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2、乙方的工人、乙方等因乙方拖欠工资、货款、工程款而直接向甲方追索价款，或到甲方、政府部门滋生事端的，乙方承担合同结算价款 1%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动用工程余款支付民工工资或材料款。

13.23、若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甲方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乙方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3.24、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

13.25、高（中）考、节假日、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甲方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乙方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了该类影响所需的相关费用，不得因此提出费用增加要求。

13.26、承包人食宿自行解决，不得在常州幼儿师范学校内住宿、烧饭等，一旦发现，发包人按 5000 元/次处罚，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3.27、承包单位的非施工人员不允许进场，一旦发现，发包人按 5000 元/人.次处罚，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3.28、建筑垃圾拆除后 2 天内必须清理出常州幼儿师范学校，一旦发现，发包人按 100 元/天处罚，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3.29、校园内禁止吸烟，一旦发现，发包人按 100 元/人处罚，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3.30、疫情防控期间进校施工注意事项：

（1）疫情防控期间，所有进入学校人员应自觉配合门卫做好体温测量、防疫信息登记等工作。进校人员务必如实填报防疫信息，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隐瞒信息导致发生疫情传播事件的，学校将报告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2）身体出现发热（ $\geq 37.3^{\circ}\text{C}$ ）、乏力、肌肉酸痛、咳嗽等症状，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 健康码）为非绿码，未填写并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未正确佩戴口罩的各类人员，不得进入学校。

（3）所有进校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废弃口罩及餐饮垃圾须

单独封装放入学校指定地点，不得随意丢弃。

13.31、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附则

14.1、本合同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1。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4.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14.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代理机构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代理机构无任何关系。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2021年6月26日

代理单位(公章):

经办人: 张业成

日期: 2021年6月26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利民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2021年6月26日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幼儿师范学校

承包人(全称)：常州市华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9 号宿舍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图纸范围内的 9 号宿舍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参照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30 日颁发的

279 号令。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

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需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全部单项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 6月 25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 6月 26日



附件 2：施工安全协议书

施工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幼儿师范学校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常州市华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9号宿舍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 2、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 3、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4、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5、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 6、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 7、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 8、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 9、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

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3、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4、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安全用电→→

1、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2、保证 B 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4、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的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机电设备使用→→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人员安全→→

1、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三、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 1、对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处予罚款 500 元，造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处予罚款 1000 元~5000 元。
- 2、进入施工现场乙方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 未佩带安全帽进入现场罚款 100 元。
- 3、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 酒后进入现场罚款 100 元。
- 4、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罚款 500 元。
- 5、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违反罚款 100 元~1000 元。
- 6、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违反罚款 100 元。
- 7、罚款发生后，在下一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利民 李军

签订日期：2021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4：第二轮报价书

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标评标报告

十一、附件

附件 1：第 二 轮报价书

项目编号	JSST-JC2021-001	开标时间	2021 年 6 月 22 日 9:30
主持单位	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标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96 号中创大厦 18 楼

在本次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常州斜土立交立交项目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 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 对该项目的报价做出承诺, 同意以 1316300元 人民币 (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陆仟叁佰元整 的价格作为本次项目的最终报价。

其他承诺: 在投标文件中我方承诺品牌, 我方承诺中标者在清单中提供的可选品牌中, 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及向客观存在差异所引起价格差异,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中标后, 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

投标单位:

常州华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吴建军

时间: 2021.6.22

附件 5: 首次报价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项目编号: JSST-IC2021-001

单位: 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9 号宿舍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小写: 1522642.94 大写: 壹佰伍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贰元玖角肆分

合同履行期限: 45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6.22

附件 6: 授权委托书

附件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常州市华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王建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吴健平科员(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JSST-JC2021-001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合法代理人, 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董事长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320421196203153417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科员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340823198906024416

供应商公章:



地址: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日期:

联系电话: 15295011668

地址:

日期:

联系电话: 15295011668

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